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 (征求意见稿)》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落实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有关要求，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安排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本所修订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(以下简称《减持指引》)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与思路

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(试行)》对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行为提出了进一步要求，有助于打击违规减持、维护市场信心。本次《减持指引》修改，旨在贯彻减持制度优化精神，落实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，在充分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基础上，新增防范“绕道减持”、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等要求，同时保留了北交所现有减持制度特色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减持指引》共 29 条，本次修订共新增 6 条，修改 12 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是落实防范“绕道减持”要求。在规则中新增离婚、法人或非法人终止、分立等方式减持后相关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；明确司法强制执行、融资融券违规处置、赠与等继续遵守减持规定；要求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受让方在受让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受让股份；明确大股东、董监高不得融券卖出，禁止限售股融券卖出。

二是强化实控人、大股东、董事会秘书责任。要求上市公司实控人、大股东规范、理性、有序实施减持，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要求上市公司董秘每季度检查股东减持及披露情况，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。

三是取消过程性披露要求。删除时间过半、计划过半的过程性披露要求，减少与权益变动披露的重叠，避免重复披露及过程性信息披露过多等问题。

四是优化违法违规不得减持的规定。考虑到控股股东、实控人之外的一般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通常不负主要责任，适当调整不得减持的要求：对控股股东、实控人、董监高减持，从自身和上市公司违规两个层面予以限制；对一般大股东减持仅从自身违规角度予以限制。

五是规定敏感期交易限制。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中敏感期交易限制相关规定移至《减持指引》，同时根据上位规则缩减限制时间；删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敏感期交易限制。